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修訂

一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治性騷擾，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二、受理單位及申訴管道

（一）受理單位：本院人事室

（二）電子郵件：lcd0836@judicial.gov.tw

（三）專線電話：公告於本院網站性騷擾防治專區

三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（一）適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者：指該法第 12 條規定之定義。

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本院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受僱者、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報酬、考核、調動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（二）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指不適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 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2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四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- (一)如感覺遭受性騷擾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除行為人為本院院長，應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或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申訴外，請立刻通知受理單位，俾利本院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與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
- (二)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，將予以保密。
- (三)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懲處加害人。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。
- (四)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性質、所涉人員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由本院處理顯不適當者，本院將視情形報請司法院協助調查處理，以保障申訴人之權益。